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軍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敬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軍澔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81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(含定應執行刑)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關於宣告刑部分：

原審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2編號1至11、12，分別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就編號1至11部分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防詐條例)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就編號12部分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(為貪圖

輕易獲得金錢)、犯罪手段(擔任收簿手及車手角色，提供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並依指示提領詐騙贓款轉交上游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，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，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擾亂金融秩序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感，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，增加各該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度)、犯罪後之態度(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繳回犯罪所得)、素行品行(前有竊盜、妨害自由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紀錄)、智識程度(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)、生活狀況(自陳月收入約新臺幣〈下同〉3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曾向社會局申請急難救助、已婚、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〈分別為00歲、0歲〉、需撫養在學子女及配偶、有正當工作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(編號1至11)、8月(編號12)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，況被告亦不爭執原判決對各罪之宣告刑(見本院卷第181頁)，是原判決關於各罪宣告刑部分並無違誤、不當。

(二)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：

1、原審審酌被告所犯上揭12罪之「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距時間等情」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除未逾越外部及內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外，所定之應執行刑抑減甚多，有相當程度刑罰優惠，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。

2、被告辯稱：其已自白犯行及繳回犯罪所得，現有正當工作，須扶養2名未成年在學子女，請從輕定刑。惟查：

(1)關於被告所陳犯罪後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因子，係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，於本件定刑時，尚難作為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(下稱量刑要點)第26點規定，尚難作為本件定刑時應審酌事項，以免重複評

價。

(2)況被告於本案犯罪過程中，係擔任收簿手及車手角色，提供所收集如起訴書附表1所示7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依指示提領詐騙贓款轉交上游詐騙成員，不法、責任內涵非低，犯行高達12次，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，亦侵害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社會法益，應酌定之執行刑非低(量刑要點第25點)，且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判處幫助洗錢罪刑確定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95至107頁)，其未形成反對動機，反繼續沉淪，甚於本案加重其行為不法內涵，不宜忽視其主觀惡性在定刑之評價，另本件定刑之外部界限為1年以上、11年8月以下，原審定刑2年8月，略嫌輕縱，且依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行刑，固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然仍須考量矯正之必要性等相關因子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，而非過度刑罰優惠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定刑，難認與定執行刑出發點相符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(3)綜前，原審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，被告請求從輕定刑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